

藁行审批复〔2026〕02-047 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亿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 G307 与定魏线交叉口东北侧 1300 米处、张村南街村村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 57'02.959"，北纬 38° 02'11.709"。项目北侧为停车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东侧隔路

为耕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910m 的蔚蓝堡小区。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416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主要内容为：新建厂房、办公楼，购置安装水平发泡机、垂直发泡机、异形切割机、圆切割机、平切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两条聚氨酯海绵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1000 吨聚氨酯海绵。项目用水由兴安镇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兴安镇变电站提供，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采暖由空调提供。

二、同意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垂直发泡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DI；水平发泡生产线及储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DI；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垂直发泡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DI 由集气管道收集，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平发泡生产线及储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DI 由集气管道收集，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生

活污水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边角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09月10日

抄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